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